

2025 年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 报 人：谷忠丽

联系电话：0755-8305501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七、有关建议	20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文件的有关要求，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2025年我委选取了“法治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47.10万元。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各业务处室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八五”普法规划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依据全国“八五”普法工作要求，新时代普法工作需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深化以案释法、公益普法与基层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治理全过程，实现普法工作全覆盖、常态化、精准化开展，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

深圳作为一线城市，人口体量大、人员流动频繁、社会治理场景复杂多元，群众法治需求呈现精细化、多样化特征，基层依

法治理面临全新挑战。当前基层法治宣传仍存在资源配置不均、覆盖范围不均衡、宣传形式单一、法治氛围营造不足等问题，传统普法模式精准度与实效性有限，难以适配新时代超大城市基层治理和群众学法用法的现实需求，全市法治建设提质增效、基层法治赋能治理的任务紧迫且必要。

为严格落实各级普法工作部署，补齐基层法治建设短板，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持续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助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我为设立“法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为全市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经费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及时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全年最少 10 期，为重点会员订阅书刊、资料杂志和开展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不少于 30 场等工作，保证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和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 85%及以上，实现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开展，法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85%及以上的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度，我委圆满完成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各类法治宣传与法治建设专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群众性普法宣讲、基层公益普法等系列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民断是非”普法活动 10 场、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 31 场。

经费使用方面严控支出标准、规范经费管理，年度经费成本控制率为 98.63%，经费使用科学合规、高效集约。

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法治宣传工作，有效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全面提升群众法治认知水平，全市法治知识公众知晓率稳定达到 85%，实现年度法治建设与普法宣传工作成效目标。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建设经费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12.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47.10，实际执行金额 14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3%。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各处室，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委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各处室是本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负责。本项目由各处室编制年度预算需求，报我委办公室后统一向财政申报预算，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我委执行。本项目严格按照《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

《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采购、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年度内本项目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开展，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并且财务制度实施后得到了有效地落实，进一步加强了我委对本项目财务工作的管理，严肃了财经法纪，提高了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职能分工明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持续拓宽法治宣传覆盖面、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有效提升专项法学研究质量与法治宣传传播力、影响力，确保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稳定达标，保障各项法治建设工作按计划、规范化推进，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筑牢城市治理法治根基，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有序开展。

2.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全年最少 10 期，为重点会员订阅书刊、资料杂志和开展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不少于 30 场等工作，保证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和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 85%及以上，实现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开展，法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85%及以上的目标。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数量	6 期/年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数量	≥ 10 场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	≥ 30 场
	质量指标	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	≥ 85%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	≥ 85%
	时效指标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知识知晓率	≥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对象：法治建设经费项目
- (2) 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47.10 万元
- (3) 评价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
- (4)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 (1) 《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
- (2) 《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
- (3) 《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
- (4) 《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等。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2）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采集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数据包括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两种类型，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电话沟通和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是通过项目相关负责人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的方式进行采集；此外，评价小组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至 5 月，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访谈。评价小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通过材料收集、电话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有了详实地掌握，之后并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作了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内容；

二是资料分析。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相关负责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包含招投标文件、合同、预决算数据、财务凭证、工作台账等；

三是绩效分析。评价小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访谈提纲；项目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获取的各项资料

编制工作底稿，组内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根据评价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3.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小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合理统筹预算经费使用。财政拨款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委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地提升了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的运行效率和效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入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方面仍有待提高。评价小组经过资料整理和归档，已顺利完成项目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93¹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3 分，得分率 99.6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¹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表 3-1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	19.93	40	20	98.93
得分率	95.00%	99.65%	100.00%	100.00%	98.93%

表 3-2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4	4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数量	6 期/年	4	4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数量	≥ 10 场	4	4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	≥ 30 场	4	4
	质量指标	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	≥ 85%	4	4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	≥ 85%	4	4
	时效指标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4	4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法治知识知晓率	≥85%	15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5	5
合计				100	98.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三级指标满分5个，扣分指标1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严格落实各级普法工作部署，补齐基层法治建设短板，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持续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助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我为设立“法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为全市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经费保障。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我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委根据深圳市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履职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的产出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的匹配度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符合实际，设立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目标，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同时，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与项目工作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可衡量性，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数量 ≥ 10 场、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 ≥ 30 场，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法治知识知晓率 $\geq 85\%$ ”。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12.60 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47.10 万元，调增 34.50 万元，调整比例为 30.64%、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项目预算总规模 10%。因此，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预期实际工作量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93 分，得分率 99.65%。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7.1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3%，预算执行完成略低于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93 分，得分率 98.6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规定：财政资金使用应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实行经费申请分级审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我委制定的《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制度中明确了财政资金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和支付审批程序，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也明确了合同管理程序，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我委合法权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市委政

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在我委高度重视、支持下，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勤恳履职，勇于担当，对各项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能够及时研究提出全面加强和改进的工作举措，并积极主动逐项推进落实，取得成效；

二是在内部控制上，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会计资料清晰，装订整齐，且实行了会计电算化。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发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了项目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合理、合规；

三是按照我委制定的《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等项目实施文件执行，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年度十大法治事件

评选活动完成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100%）。

（2）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数量。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数量 6 期/年，达到目标值（6 期/年）。

（3）“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数量。“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数量为 10 场，达到目标值（≥10 场）。

（4）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为 31 场，达到目标值（≥30 场）。

2.质量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为 90%，达到目标值（≥85%）。

（2）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 100%，达到目标值（≥85%）。

3.时效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达到目标值（100%）。

（2）“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达到目标值（100%）。

（3）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率。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达到目标值（100%）。

4.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7.1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5.09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8.63%，达到目标值（90%-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法治知识知晓率。本年度通过常态化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成功实现法治知识知晓率达标成效。依托十大法治事件评选、主题普法宣讲、基层公益普法等多元化宣传载体，有效向社会群众普及各类法律知识，破除基层普法宣传盲区，切实提升广大市民的法治认知水平与学法用法意识。

持续浓厚全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有效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基础，增强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的能力，减少基层矛盾纠纷隐患，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赋能基层治理的实效，为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筑牢群众根基与社会基础。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系统用户满意度。系统用户满意度 98%，达到目标值（ $\geq 9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于法治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提升综合能力、服务水平和
工作质效为总体要求，重规矩、抓规范，重执行、抓落实，重服务、抓保障，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法治建设经费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丰富普法宣传载体，构建多元化普法体系。整合品牌法治宣传与基层普法资源，依托特色普法宣讲、年度法治典型评选、

基层公益普法等多元形式，拓宽法治宣传传播渠道，推动法治宣传从广覆盖向精准化转变，全方位渗透基层治理场景。

二是压实工作推进机制，常态化落实普法工作。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各项既定法治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到位。

三是强化经费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严控成本。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规范经费使用流程，合理统筹资金配置，严控项目运行成本，在保障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同时，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法治工作成效与资金使用效能双向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偏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本项目年初核定预算金额为 112.60 万元，在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拓展、普法活动场景等实际工作变动，全年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47.10 万元，年度累计调增金额 34.50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达 30.64%，调剂资金规模已超出项目初始预算总规模的 10%。

二是预算执行未实现全额达标，资金使用效能仍有提升空间。本项目调整后年度预算总额为 147.10 万元，全年实际资金执行支出金额 145.0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8.63%，预算执行完成略低于目标值。

七、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精细化编制，结合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实际需求、历年项目开展情况，科学精准测算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精准度，最大限度减少预算大幅调剂调整情况，严格规范预算变动管理。

二是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问题，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①②③④⑤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20%，缺③扣权重 20%，缺④扣权重 20%，缺⑤扣权重 20%。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	100%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②③④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25%，缺③扣权重 25%，缺④扣权重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缺①扣权重 40%；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100%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项目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7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占权重的 50%，依据充分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占权重的 50%，额	100%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度合理、适应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98.63%	4.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或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①④同时	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满足时，②③中每满足一项得当年度 25%权重分；存在①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00%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有效执行，得满分；缺①扣权重分的 25%，缺②扣权重分的 25%，缺③扣权重分的 25%，缺④扣权重分的 25%。	100%	5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数量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6 期/年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6 期/年	4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数量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10 场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 场	4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30 场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31 场	4
	产出质量	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85%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90%	4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85%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产出时效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及时率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4		100%		100%	4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率	4	考察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98.63%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4	考察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9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4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法治知识知晓率	15	考察法治知识知晓率情况。	有效提高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85%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 权重，扣完为止。	95%	5
合计	100	——	100	——	——	——	——	98.9 3